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电话：0755-28999289

深中钦咨字[2026]第1563号

台山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台山市财政局委托，对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35,880.59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含8个子项目1.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4.中小河流治理工程5.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6.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7.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8.台山市都斛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桂南水库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及加固、重建或加固主副坝输水涵管、放水塔及交通桥，加固溢洪道，修整防汛公路，配套管理用房及管理设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需完成主坝体培厚加固，改建或加固溢洪道；改建或加固涵管放水设施等；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包括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河长155.3公里。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0年12月-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概述	立项情况
1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及加固、重建或加固主副坝输水涵管、放水塔及交通桥，加固溢洪道，修整防汛公路，配套管理用房及管理	1.2020年04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20〕9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为6906.48万元。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本项目包含2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345.51万元。 2.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660.59万元。 3.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41.13万元。 4.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29.68万元。 5.台山市四九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97.70万元。 6.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111.62万元。 7.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59.15万元。 8.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60.33万元。 9.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	1.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6号）； 2.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7号）； 3.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8号）； 4.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9号）； 5.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四九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0号）； 6.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1号）； 7.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2号）； 8.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3号）； 9.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4号）；

		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6.74万元。 10.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7.75万元。 11.台山市海宴镇粪其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81.38万元。 12.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8.16万元。 13.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38.48万元。 14.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62.70万元。 15.台山市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41.45万元。 16.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7.71万元。 17.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81.35万元。 18.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25.20万元。	10.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5号）； 11.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粪其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6号）； 12.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7号）； 13.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8号）； 14.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9号）； 15.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0号）； 16.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1号）； 17.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2号）； 18.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3号）； 19.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

		19.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94.86万元。 20.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16.77万元。 21.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24.89万元。 22.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1.57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11014.72万元。	告的批复》（台水【2020】204号）； 20.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5号）； 21.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6号）； 22.2020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7号）。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	根据《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9号)，项目建设内容： 1、本工程治理规模包括堤防加固7.579km、护岸治理7.843km、清淤疏浚7.028km、新建碧道1.57km、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溉站、新建凤河防洪湖、完善污水管网建设24.218km。 2、重建西村电排站为4台1200ZLB-100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为15.04m/s，总装机功率1320kW，为中型泵站；重建白沙	1.2020年07月14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3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62375.97万元。 2.2021年5月21日，江门水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批复项目概算61894.76万元。

		镇西村自排闸为2孔x5m，总净宽10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77.59m/s。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3、基本同意白沙灌溉站设计流量为0.68m/s，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60kW，属V等工程小(2)型泵站。 4、公益泵闸新建电排站为4台1800ZLB-100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49.92m/s，装机功率为4x900kW=3600kW,属III等中型泵站;新建公益自排闸为7孔x8m总净宽56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618.66m/s，为中型水闸;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5、新建大冲口泵站、六槐泵站和水头泵站,下阶段根据涝区保护对象按涝区为农田确定泵站排涝标准，复核大冲口、六槐、水头3座泵站的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本项目包含8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835.43万元。 2.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	1.2019年9月27日《关于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1号）； 2.2019年9月29日《关于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2号）；

		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897.26万元。 3.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213.40万元。 4.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531.83万元。 5.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463.56万元。 6.台山市斗山河（冲蒌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204.37万元。 7.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326.40万元。 8.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275.15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为33747.40万元。	3.2019年10月24日《关于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3号）； 4.2019年11月5日《关于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4号）； 5.2020年8月8日《关于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1号） 6.2020年8月11日《关于台山市斗山河（冲蒌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2号）； 7.2020年8月21日《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4号）； 8.2020年8月22日《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5号）。
5	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海堤达标加固12.14公里，重建穿堤排水闸8座、生产闸23座，交通桥2座，新建穿堤排水闸2座、管理房1座。 项目总投资额为6957.47万元。	1.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66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19年03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9〕276号），同意本项目

			变更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变更后的总投资为6957.47万元。
6	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本工程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12.55公里,堤顶高程为4.6米。重建穿堤涵闸24座，其中，排涝水闸9座，生产闸15座，基本同意穿堤涵闸设计排涝流量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7439万元。	1.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66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7	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本工程在原赤溪围海堤范围内实施，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5.5公里，堤顶宽度为4米。原址拆除重建小型穿堤水闸6座和穿堤涵窦1座,穿堤水闸总净宽为45米，穿堤涵窦净宽为1.5米。 项目总投资额为3598.06万元。	1.2014年06月06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4〕41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8	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对都斛堤围全长9.382km按3级海堤标准进行除险加固,并对堤上其中12座小型穿堤涵闸进行重建。 项目总投资额为4322.70万元。	1.2006年07月25日，江门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水管〔2006〕2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项目以前年度已融资47,335.00万元,其中2021年4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二期）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4,500.00万元，6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五期)500.00万元,8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8,300.00万元，10月已发行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5,700.00万元，11月调整发行专项债券5,135.00

万元（由台山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调整5,135.00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前发行利率为3.13%，发行年限为1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2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其中1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4,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5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6月已发行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3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200.00万元,其中4月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5,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万元）（实际利率为3.16%，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5月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3,2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万元）（实际利率为3%，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4年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其中1月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5,9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实际利率为2.65%，发行年限为1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3月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6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实际利率为2.67%，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25年1月已发行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4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11月调整发行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共计1,222.00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新材料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500.00万元至本项目,因台山市四九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整治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调整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722.00万元至本项目,共计1,222.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调整发行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万元（调整原因：因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求有变，

调整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207.00万元至本项目）。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11,371.00万元（其中10月发行3,7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135.00	5,135.00		3.13%	1,607.26	6,742.26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3.89%	3,501.00	8,001.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79%	379.00	879.00
已融资	8,300.00	8,300.00		3.45%	5,727.00	14,027.00
已融资	5,700.00	5,700.00		3.63%	4,138.20	9,838.20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3.28%	2,952.00	7,452.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32%	332.00	832.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28%	984.00	2,484.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22%	644.00	1,644.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16%	3,160.00	8,160.00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3.00%	1,920.00	5,120.00
已融资	5,900.00	5,900.00		2.65%	1,563.50	7,463.50
已融资	1,600.00	1,600.00		2.67%	854.40	2,454.40
已融资	7,400.00	7,400.00		1.99%	2,208.90	9,608.90
已融资	1,222.00	1,222.00		2.12%	518.13	1,740.13
已融资	2,207.00	2,207.00		2.06%	1,363.93	3,570.93
第一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二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三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四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五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六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七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八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九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一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二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三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四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五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六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七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八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十九年	11,371.00		11,371.00	2.51%	285.41	285.41
第二十年	11,371.00	3,700.00	7,671.00	2.51%	285.41	3,985.41
第二十一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二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三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四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五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六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七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八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二十九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192.54
第三十年	7,671.00	7,671.00		2.51%	192.54	7,863.54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台山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台山市经济发展，完善台山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场地租金收入、污水处理收费、零售商业出租、户外广告收益和旅游收入。

（1）周边配套停车场停车收入

主要包括周边公共停车场运营期间停车收费收入。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20元/个·日的收入计；在周边停车场设置停车位2000个。故有2000个停车位，年均停车收入按90%约为1,314.00万元；

（2）污水处理收费

以污水处理水量为基础计算处理收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按现行0.95元/立方米计算，得出台山市每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收益约为83.33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污水处理费收益一览表

市（区）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收益（万元）

蓬江区	0	0
江海区	0	0
新会区	0	0
鹤山市	438.53	416.6
开平市	386.62	367.29
台山市	87.72	83.33
恩平市	66.58	63.25
总计	979.45	930.47

（3）零售商业出租

基于各区建设驿站数量评估零售商业租金价格，综合江门各区县情况，出租价格以每天每平方米 2 元计算，每个驿站约 50.62 平方米，得出台山市每年项目建设零售商业租金约为 44.34 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零售商业年收益一览表

市（区）	驿站数量（个）	零售商业年收益（万元）
蓬江区	3	11.09
江海区	6	22.17
新会区	8	29.56
鹤山市	19	70.21
开平市	13	48.04
台山市	12	44.34
恩平市	3	11.09
总计	64	236.50

（4）户外广告收益

选择户外灯箱广告作为计算依据，综合江门各区县情况，江门市户外灯箱广告出租价格以每天 200 元计算，得出台山市每年户外广告收益约为 1821.6 万元。

江门市各区县户外广告年收益一览表

市（区）	户外灯箱数量（个）	户外灯箱广告收益（万元）
蓬江区	30	216
江海区	26	187.2
新会区	65	468
鹤山市	206	1483.2
开平市	320	2304
台山市	253	1821.6
恩平市	45	324
总计	945	6804

（6）旅游收入

台山市是广东省著名的旅游城市，旅游竞争力居全省前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旅游环境，保守估计可为台山市每年增加超过8500万元的旅游收入。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益	零售商业出租	户外广告收益	旅游及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一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十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一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二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三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四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五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六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七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八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二十九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第三十年	1,314.00	83.33	44.34	1,821.60	8,500.00	11,763.27
合计	38,106.00	2,416.57	1,285.86	52,826.40	246,500.00	341,134.83

2.成本预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场地日常管理费用。

（1）场地日常管理费

场地日常管理费用约为131.40万元/年。

（2）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场地管理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1.40	0.00	131.40
第三年	131.40	0.00	131.40
第四年	131.40	0.00	131.40
第五年	131.40	0.00	131.40
第六年	131.40	0.00	131.40
第七年	131.40	0.00	131.40
第八年	131.40	0.00	131.40
第九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一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二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三年	131.40	0.00	131.40
第十四年	131.40	667.16	798.56
第十五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六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七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八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十九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一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二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三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四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五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六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七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八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二十九年	131.40	1,017.92	1,149.32
第三十年	131.40	1,017.92	1,149.32
合计	3,810.60	16,953.93	20,764.53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320,370.3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三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四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五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六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七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八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九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一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二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三年	11,763.27	131.40	11,631.87
第十四年	11,763.27	798.56	10,964.71
第十五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六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七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八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十九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一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二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三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四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五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六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七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八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二十九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第三十年	11,763.27	1,149.32	10,613.95
合计	341,134.83	20,764.53	320,370.30

4.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85.41	0.00	-285.41	-285.41
第二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1,061.05
第三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22,407.50
第四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33,753.96
第五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45,100.42
第六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56,446.88
第七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67,793.34
第八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79,139.79

第九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90,486.25
第十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01,832.71
第十一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13,179.17
第十二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24,525.62
第十三年	11,763.27	285.41	131.40	11,346.46	135,872.08
第十四年	11,763.27	285.41	798.56	10,679.29	146,551.38
第十五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56,879.91
第十六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67,208.45
第十七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77,536.98
第十八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87,865.52
第十九年	11,763.27	285.41	1,149.32	10,328.53	198,194.05
第二十年	11,763.27	3,985.41	1,149.32	6,628.53	204,822.59
第二十一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15,243.99
第二十二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25,665.39
第二十三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36,086.80
第二十四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46,508.20
第二十五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56,929.61
第二十六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67,351.01
第二十七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77,772.42
第二十八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88,193.82
第二十九年	11,763.27	192.54	1,149.32	10,421.40	298,615.23
第三十年	11,763.27	97,880.86	1,149.32	-87,266.92	211,348.31
合计	341,134.83	109,021.98	20,764.53	211,348.31	211,348.31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三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四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五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六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七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八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九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11,631.87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10,964.71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10,613.95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10,613.95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10,613.95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10,613.95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320,370.30	
本息覆盖倍数	2.94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三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四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五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六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七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八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九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10,468.68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9,868.24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9,552.55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9,552.55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9,552.55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9,552.55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288,333.27	
本息覆盖倍数	2.64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8,164.00	31,853.32	90,017.32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5.41	285.41	0.00	
第二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三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四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五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六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七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八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九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一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二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三年		285.41	285.41	9,305.50	
第十四年		285.41	285.41	8,771.77	
第十五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六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七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八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十九年		285.41	285.41	8,491.16	
第二十年	3,700.00	285.41	3,985.41	8,491.16	
第二十一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二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三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四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五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六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七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八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二十九年		192.54	192.54	8,491.16	
第三十年	7,671.00	192.54	7,863.54	8,491.16	
合计	69,535.00	39,486.98	109,021.98	256,296.24	
本息覆盖倍数	2.35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64；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35。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

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不对其他专业领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程、设备、物流、生产运行、法律、商业保险或媒体等）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亦不对此类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报告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交易或其他任何事件，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此外，报告也并未针对任何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之后已进行的额外工作或程序进行更新，因此我们没有责任就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执行的工作或程序通知贵方；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本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本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

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任何内容，其应自行承担风险，贵方同意将保护本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主体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i. 报告并未考虑贵方的需求或关注点，尤其是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的内容。因此，贵方同意，本所不对报告能适用于贵方的目的作出任何保证声明；

j. 报告中的信息可能会被后续的信息所取代，在此种情况下， 报告中的信息不适宜为贵方所依赖。我方没有责任考虑是否有此情况出现或就此情况告知贵方；

k. 如果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是我们或任何本所的审计客户，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贵方财务会计与报告的一部分；若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为银行，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贷款审核或坏账拨备的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01XK8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星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证书序号：002464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21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